

台灣國家黨 黨章

2008年4月26日創黨大會通過

第一章 總 則

第一條：本黨定名為台灣國家黨。

第二條：本黨黨旗為紅(博愛)、白(平等)、藍(自由)三色，斜線三部分配置，白色部份上置綠色台灣地形圖案。

第三條：本黨宗旨：為維護國家主權，不受外強侵略或遭出賣；及建立公平正義之國家及社會。

第四條：本黨任務：1.推展本黨理念，維護國家主權，不受侵略或遭出賣。
2.推展公平正義觀念，使國民不論在任何領域，均能得到公平及正義之對待。
3.推展弱勢關懷，照顧貧病孤苦，形塑愛的國家社會。

第二章 黨 員

第五條：本國國民年滿18歲，認同本黨黨綱及理念，自願服從本黨黨章規定，得申請成為本黨黨員。

第六條：本黨黨員不得參加其他政黨，若有則應公開聲明放棄其原屬政黨黨籍。

第七條：黨員之義務：

- (一)、宣揚本黨黨綱及理念，帶領人民邁向黨的目標。
- (二)、遵守黨章並服從黨中央之決議及領導。

- (三)、繳納黨費，爭取民眾認同及捐款。
- (四)、爭取社會賢達、優秀人才加入本黨。
- (五)、參加組織活動，擔任本黨指派之工作。

第八條：黨員之權利：

- (一)、有依本黨黨章選舉、被選舉、罷免、創制、複決之權利；創制、複決案須黨員百分之廿連署提交中央，中央須於卅日內，交付全體黨員開會投票公決，經黨員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公決同意即通過之。
- (二)、有發言、提案、表決之權利。
- (三)、有接受本黨提名及支持之權利。
- (四)、有接受本黨講習及訓練等活動之權利。

第九條：黨員得隨時以書面向各級黨部聲明退黨，欲再入黨則須從新申請之。

第三章 組織

第十條：本黨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，一切運作，以民主方式行之：

- (一)、組織決議以多數決為原則，重大議案須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議決通過之。
- (二)、主席、副主席、執行委員均由選舉產生，以投票方式為之。
- (三)、執行委員須定期以書面向組織報告。

第十一條：本黨地址設於台北市。

第四章 全國黨員大會

第十二條：全國黨員大會為本黨最高權力機關，每一年召集一次，必要時

經執行委員會決議，召集臨時黨員大會。

第十三條：全國黨員大會職權如下：

- (一)、修訂本黨黨章。
- (二)、議訂本黨綱領。
- (三)、修定本黨黨旗。
- (四)、修定本黨黨歌。
- (五)、聽取並檢討執行委員會之工作報告。
- (六)、受理及議決提案。
- (七)、選舉、罷免主席、副主席、執行委員、後補執行委員。
- (八)、議決執行委員會所提之年度預算及決算。
- (九)、全國黨員大會就國家重大政策所作之決議文、競選綱領，均視為本黨綱領之一部。

第五章 本黨幹部及各級人員：

第十四條：主席、副主席、執行委員、後補執行委員：

- (一)、本黨設主席、副主席各一人、執行委員三人、後補一人。
- (二)、上述幹部任期四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主席出缺時，所餘任期未滿一年，由執行委員互推一人代理；所餘任期超過一年，應擇期召開全國黨員大會投票補選之。代理主席或補選產生之主席，其任期均至原任期期滿為止，任期超過一年者，視為一任。
- (三)、上述幹部均由全國黨員大會選舉之。

第十五條：主席對外代表本黨，對內綜理黨務，且為執行委員會召集人，副主席襄助主席推展黨務。

第十六條：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(一)、執行全國黨員大會之決議。
- (二)、制訂及執行黨務計劃。
- (三)、制訂本黨內規。
- (四)、編制預算及決算。
- (五)、議決重要人事案。
- (六)、審查獎懲之提案。

第十七條：執行委員會至少每三個月由主席召開會議一次，會議採合議制。

第十八條：本黨黨員未達一千人以上時，暫不設置評議委員會及評議委員。

第十九條：中央黨部置秘書長一人，由主席任命，並與主席同進退。

第六章 紀律及仲裁

第二十條：本黨黨員在黨內對本黨之路線、策略、綱領、政策及主要幹部之言行均得自由討論及批判，黨員不得以見解或意見不同拒絕服從黨的決議或領導。

第二十一條：黨員之言行有違背黨章、決議或破壞本黨名譽之情事者，本黨得予評議並裁決適當之處分；黨員之言行，對本黨有顯著貢獻者應予獎勵。

第七章 經費

第二十二條：本黨之經費來源如下：

(一) 黨費。

(二) 捐款。

(三) 其他收入。

黨費繳納辦法另定之。

第八章 附則

第二十三條：本黨章經全國黨員大會通過後施行。

黨章之修改須經全國黨員大會二分之一以上人數出席，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通過為之。

修改黨章之提案應於該次全國黨員大會召開一個月前以書面提出，並於開會一週前函送各黨員。